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进府办字〔2025〕85号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埠集镇 208 省道“9·28”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进贤县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请求批复〈下埠集镇 208 省道“9·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进道专委〔2025〕16 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提出的处理意见。
-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抓好落实，坚决防止类似

事故发生。

附件：进贤下埠集镇 208 省道“9·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进贤下埠集镇“9·2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
(三) 事故现场情况	2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五) 其他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事故单位	8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2024年9月28日17时38分，在进贤县衙前乡爵官山农庄路段，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9万元。

经调查认定，进贤凤岭路“9·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赣F 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前部碰撞到三轮轻便摩托车，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侯文龙经进贤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抚州市东乡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7日，登记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贰佰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 E8R，法人代表：黄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共享自行车服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28日17时38分许，颜 驾驶赣F 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F 3挂车沿208省道由北往南行驶，行驶至208省道182KM+500M处（进贤县衙前乡爵官山农庄路段），借用对向车道超越同车道内的前方车辆行驶，侯 未佩戴安全头盔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三轮轻便摩托车从进贤县衙前乡爵官山农庄内由东往西行驶，行驶至爵官山农庄出入口右转弯进入208省道，在该过程中，赣F 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前部碰撞到三轮轻便摩托车，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侯 经进贤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阅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和事

故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显示：

现场道路位于进贤县 208 省道 182KM+500M 处（进贤县衙前乡爵官山农庄路段），208 省道路宽 7.5 米，双向两车道，单车道宽 3.75 米，事故现场南往衙前街、北往钟陵镇、西侧为路边树木、东侧为爵官山农庄，爵官山农庄出入口开口 5.4 米，货车行驶方向右侧设立村庄标志，原始现场，晴天，视线良好，沥青路面。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1）侯 ，男，身份证号：360124 913，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衙前乡 ，驾驶证类型：无，事故中当场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两车受损，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标准》，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59 万元。

（五）其他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赣 F 0 重型半挂牵引车

机动车所有人：抚州市东乡区 有限公司，号牌种类：重型半挂牵引车，注册登记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车辆类型：小型面包车，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 22，准乘人数 2 人，实载 1 人；该车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注册登记，所有权未发生过改变。

（2）三轮电动车

机动车所有人：侯 ，号牌种类：无，注册登记日期：无，车辆类型：三轮轻便摩托车，使用性质：无。

2.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赣 F 0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

 颜 ，男，1971 年 出生，汉族，户籍登记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居民身份证号码：362531 414，持 A2 类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0 年 08 月 29 日，驾驶证档案编号：36250 。

（2）三轮车驾驶人

 侯 ，男，1956 年 出生，汉族，户籍登记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衙前 ，居民身份证号码：360124 13，经公安网查询：未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三轮电动车，家属联系电话：1 1。

3. 事发道路情况

（1）道路工程实施情况

现场道路位于进贤县 208 省道 182KM+500M 处（进贤县衙前乡爵官山农庄路段），208 省道路宽 7.5 米，双向两车道，单车道宽 3.75 米，事故现场南往衙前街、北往钟陵镇、西侧为路边树木、东侧为爵官山农庄，爵官山农庄出入口开口 5.4 米，爵官山农庄西侧设立村庄标志，原始现场，晴天，视线良好，沥青路面。

（2）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 208 省道 182KM+500M 处（进贤县衙前乡爵官山农庄路段），

排查出道路隐患：

S208 省道 182KM+420M 与爵官山农庄交叉路口（省道）：两侧黄闪灯、“事故多发路段，减速慢行”警示标志、减速振荡标线缺失，建议：两侧黄闪灯、“事故多发路段，减速慢行”警示标志、减速振荡标线。责任单位：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

2、爵官山农庄与 S208 省道 182KM+420M 交叉路口（乡村道路）：停车让行标志、爆闪灯、减速丘缺失，路口两侧树木遮挡视线，建议：增设停车让行标志、爆闪灯、减速丘，清理路口两侧遮挡视线的树木。责任单位：进贤县下埠集镇人民政府。

4. 事发前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1）2024 年 9 月 28 日 17 时 38 分许，颜 驾驶赣 F 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挂车沿 208 省道由北往南行驶，行驶至 208 省道 182KM+500M 处（进贤县衙前乡爵官山农庄路段），借用对向车道超越同车道内的前方车辆行驶，侯文龙未佩戴安全头盔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三轮轻便摩托车从进贤县衙前乡爵官山农庄内由东往西行驶，行驶至爵官山农庄出入口右转弯进入 208 省道，在该过程中，赣 F 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前部碰撞到三轮轻便摩托车。

5. 视频解析情况

事故现场无视频监控

6. 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 9 月 28 日天气为多云，能见度为 30.0 千米（以进贤国家站数据为准），气温为 31.9℃，风向为 26°（偏北风），风速为 0.3m/s。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9月28日17时38分秒，进贤县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接到报警称，在进贤县衙前乡爵官山农庄，赣F 0与三轮车相撞，有人受伤，自己已经打了12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进贤县120急救中心、进贤县公安局情指中心于2024年9月28日17时38分许先后接到事故报警，立即分别通知120急救人员和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民警于9日18时33分许到达事故现场，随后120急救人员到达立即进行救援。因事故涉及亡人，中队值班领导带领值班民、辅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同时通知清障车和殡葬车赶赴现场，并及时向大队领导汇报。接到报告后，大队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先后赶到现场组织开展现场指挥和救援工作。

现场勘查民警对现场进行了摄像拍照、绘制了事故现场图，尸体运往县殡仪馆存放，肇事司机被控制并抽血进行酒、毒检测，涉案事故车辆全部拖移并暂扣于停车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进贤县120急救中心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1名人员当场宣布死亡。衙前乡工作人员在现场安抚死者家属，维持秩序，积极开展善后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颜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规定超车行驶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侯 未佩戴安全头盔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酒精、毒物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赣 F 0 重型挂车驾驶人颜志东：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血液样本检测意见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均呈阴性。

2、三轮电动车车驾驶人侯 ：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血液样本检测意见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均呈阴性。

2.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赣 F 0 重型半挂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事故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技术要求。

2、三轮电动车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事故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技术要求。

3. 碰撞痕迹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赣 F 0 重型半挂车头前面电动三轮车左前侧前侧碰撞可以形成；

4.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现场无视频监控，无法作出速度鉴定。

5. 尸体检验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1、侯 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1. 抚州市东乡 有限公司，对公司从业人员监管不到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和实际操作有差距，对驾驶员培训也无考核，安全培训达不到预期效果，培训工作有欠缺。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进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发生路段归属进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下埠中队管辖。事发当日，中队值班人员均在岗在位，且在接到事故报警后，中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经事故调查组查阅该中队国省道错时联勤、检查登记重点车辆等工作台账，发现该中队在日常巡逻管控中管事率较高，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有效针对营运车辆重点违法、涉牌涉证、酒醉驾等违法行为，定期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2. 进贤县交通运输局，经查阅 2024 年以来工作台账，已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并落实主体责任。客运行业日常检查每周组织不少于 2 次督导，累计排查 28 次、出动督查人员 112 人次，查处农村班线车违规 8 辆次、违规网约车和巡游出租车 12 辆次，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9 处，已闭环整改。与公安交管等部门的联合治超机制，聚焦 353 国道、320 国道、316 国道、211 省道、212 省道等主要干道，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435 人次，查处超限

超载车辆 56 辆，处理行政案件 40 件，处理非现 27 件。对 8 家重点源头企业定期巡查，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24 次，对普通货运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10 次。客运执法不断加强，对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华东交大三阳校区等重点区域非法营运严厉打击，出动执法人员 2276 人次，检查车辆 4500 余辆，共查处违规车辆 52 辆次，立案 52 件，结案 52 件。路政巡查常态开展，道路巡查累计超过 200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行程超 1.7 万公里，全程跟踪监管 9 处涉路施工项目，累计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15 处。加强农村公路隐患排查，对全县的公路、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道口、涵洞、重点路段等事故高发危险路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常态化隐患治理，排查县道安全隐患 14 处，均已整改到位。排查乡、村道安全隐患 44 处，已整改 39 处，剩余 5 处乡、村道隐患已下发整改通知给属地乡镇并督促整改。县、乡道在建工程安全隐患 25 处，已整改 25 处。

3.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事故发生路段归属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管养。经查阅日常工作台账，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已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抓好日常检查工作，重点对桥梁、高边坡、平交路口、事故多发等路段进行排查，确保管养道路安全畅通。2024 年 6-9 月份共计排查隐患 158 处，均已整改到位。

（三）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进贤县下埠镇人民政府，负责全镇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将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成立了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持续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明确责任分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截至2024年8月到9月，共排查出交通安全隐患12起，已完成整改。下埠集镇积极联合交警中队、派出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3起，重点查处三轮车违规载人，驾驶电动车不带头盔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震慑了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常态化运营交通劝导站，对违规载人、不带头盔等行为进行登记，并由所在村社区干部入户进行劝导教育，切实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交通安全知识及提醒4条：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2次，通过讲解案例、播放视频等形式，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经事故责任认定，侯 未佩戴安全头盔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赣 F 0 重型挂车驾驶人颜 ，安全意识欠缺，未按规定超车行驶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建议由进贤县公安交警大队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抚州市东乡区 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赣 F 0 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对公司从业人员监管不到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和实际操作有差距，对驾驶员培训也无考核，安全培训达不到预期效果，超速行驶时有发生，

培训工作的欠缺。建议由公司注册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并跟踪调查反馈处理结果。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道路交通参与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特别是非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安全通行意识缺乏，随意改变行驶状态，不注意识别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应该预见交通安全风险而没有及时预见，盲目通行造成事故。

（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弱化。**受货运监管政策影响，目前允许个人领证从事货运活动，人员购车、驾驶、经营均为自己完成，货运驾驶人的安全教育无法保证，致使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不强，警惕性不高，不能确保安全驾驶操作，导致事故频发。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进贤衙前乡“9·2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切实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一）针对城区酒驾醉驾毒驾、电动二/三轮车无牌无证、未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危险系数高、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在暑假期间，加强路面管控，增加定点值守和巡逻检查警力，加强学校及考点门口交通秩序调控，合理安排警力值守，为考生及家长提供安全出行保障。

（二）各职能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对辖区存在的道路安全风险要全面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城市道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违法占道施

工、占道经营、擅自开挖、擅自设置施工围挡等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影响交通安全出行的行为加强巡查和监管，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将道路安全风险降到最低，有效防止事故发生。